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103.2.20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106.8.28 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訂定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5260 號函修訂之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以一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之教訓輔三合一理念，制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，強化處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事件之能力。

(一) 一級預防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憂鬱自傷。

(二) 二級預防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
(三) 三級預防：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者的同校同學或友人事後自殺，並進行適當之哀傷輔導。

二、結合學校行政及社區資源，建構輔導資源網絡，提供多元輔導管道，以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並協助危機事件之處理。

三、增進教師輔導知能，培養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問題的敏感度，提升對學生問題之辨識能力及處置技巧，以能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。

參、實施策略：

初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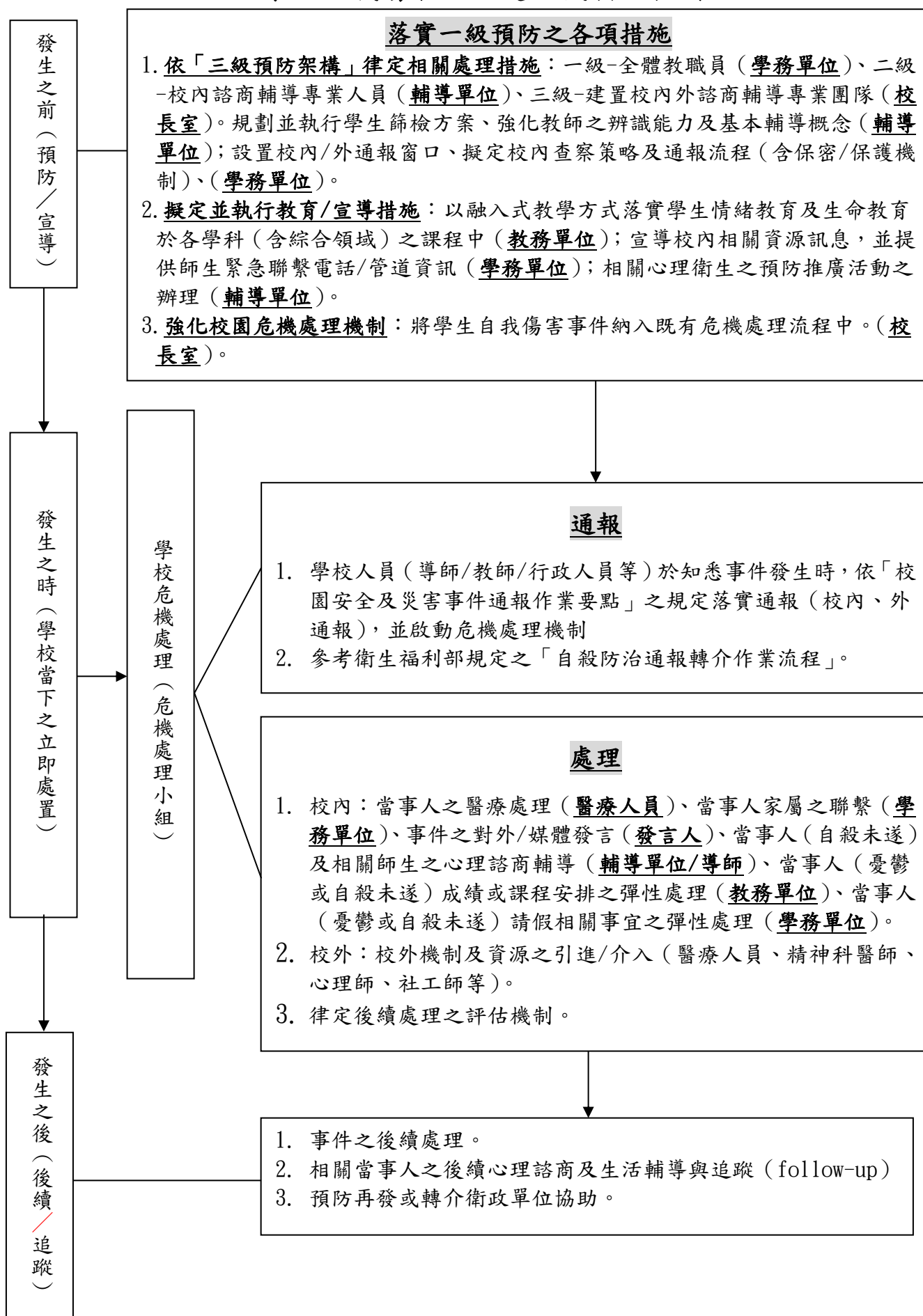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工作	目標	策略	行動方案	執行成效評估指標
初級預防	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自我傷害	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	一、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。 二、各校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，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(詳附件 1)，並定期進行演練。 三、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。 (一)教務處：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(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)與危機	一、學校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。 二、防治人員之培訓 (一)編定完成防治人員培訓之教材。 (二)辦理輔導人員種子培訓。 (三)進行校內導

執行工作	目標	策略	行動方案	執行成效評估指標
			<p>處理、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</p> <p>(二)學務處(含輔導室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, (如: 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) 之活動。 2.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、短片、閱讀、演講等宣導活動。 3. 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。 4.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 5.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: 實施全體教師(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)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。 6.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 7.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。 <p>(三)總務處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。 2.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、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。 <p>(四)人事處: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, 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。</p> <p>四、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, 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</p>	<p>師、教官、同儕及社團幹部之培訓。</p>
二級預防	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, 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	篩檢高關懷學生, 即時介入	<p>一、高關懷學生辨識: 針對學生特性, 校園文化與資源, 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, 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, 早期協助, 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; 國中、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、兒童少年保護, 則請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高</p>	<p>一、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辨識。</p> <p>二、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, 並建立檔案, 定期追蹤。</p>

執行工作	目標	策略	行動方案	執行成效評估指標
			<p>風險家庭評估。</p> <p>二、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，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，強調保密隱私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。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：</p> <p>(一) 說明：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。</p> <p>(二) 取得同意：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，否則，應依尊重自主原則，在學生（家長）同意下進行篩檢，非強迫性（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）。</p> <p>(三) 解釋結果：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，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。</p> <p>(四) 保密：各校專業輔導人員、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，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。</p> <p>(五) 主動關懷：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。</p> <p>(六) 必要的轉介：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、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，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。</p> <p>三、提升導師、教官、同儕、教職員、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，以協助觀察辨識；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。</p> <p>四、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（如：臨床</p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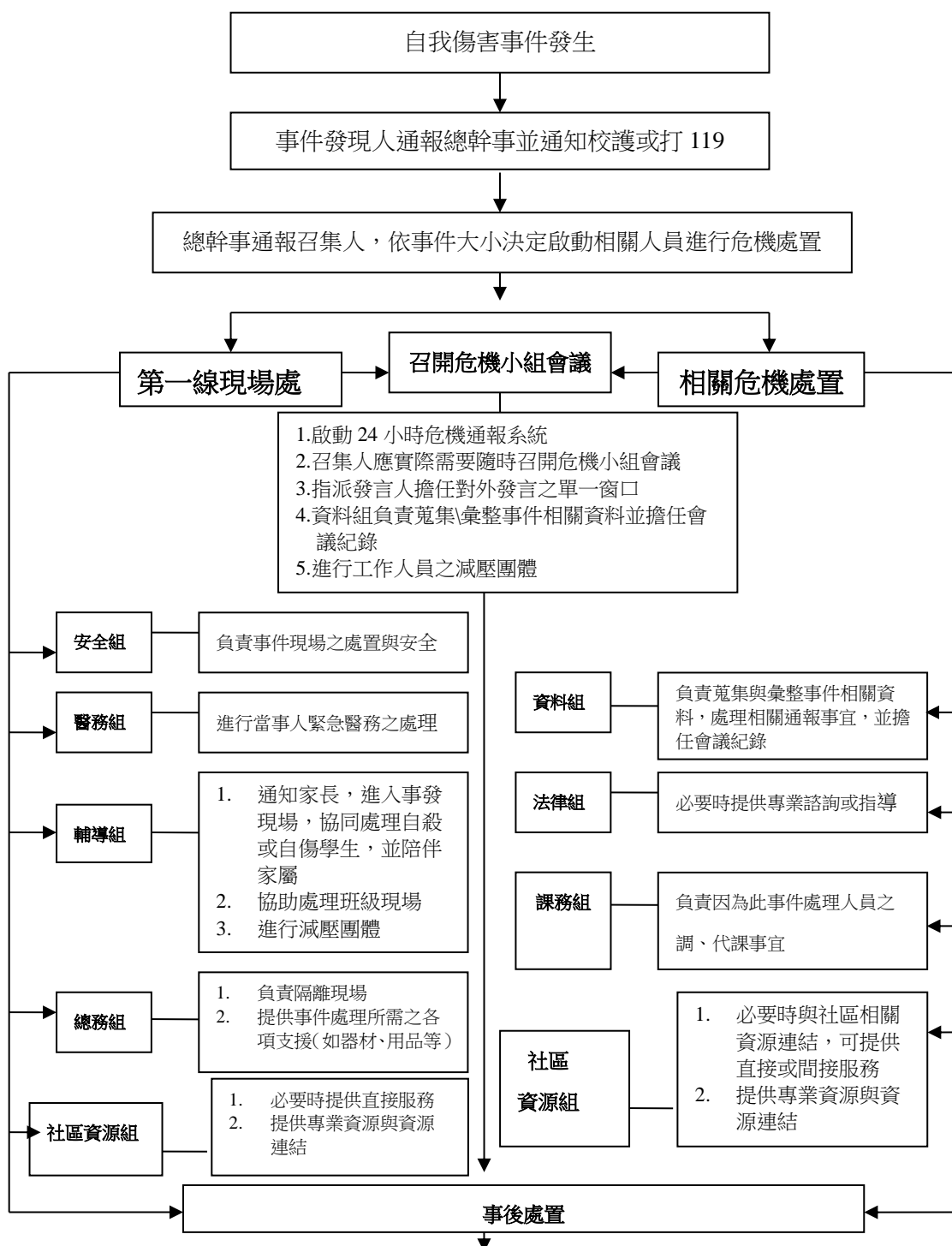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工作	目標	策略	行動方案	執行成效評估指標
			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科醫師等) 資源到校服務。	
三級預防	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，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	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	<p>一、自殺未遂：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，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，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；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，以預防再自殺；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；進行班級團體輔導，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。</p> <p>二、自殺身亡：建立處置作業流程，含對媒體之說明、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、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。</p> <p>三、通報轉介：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(含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」、「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」及「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」)進行通報與轉介。</p> <p>四、處理回報：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「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。</p>	<p>一、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。</p> <p>二、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。</p> <p>三、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教官(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)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。</p>

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

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」標準化作業

附件 2



- 事後處置**
1. 若個案死亡，協助處理後事（殯葬事宜、參與告別式等）
 2. 個案若生還，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，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，以及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
 3. 高危機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
 4. 實施班級輔導
 5. 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，讓大家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，自我與學生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，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。
 6.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
 7. 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
 8. 召開工作檢討會，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，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，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
 9.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
 10. 資料存檔備查